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審議本系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 席：陳建元主任

紀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主任 陳建元
09281115

貳、討論與決議

案 由、審議本系「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詳附件）。

說 明：

（一）增修「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第 2 條略以「……；教學實務報告之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

（二）增訂「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第 4 條：「自 107 年起，教學著作升等之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為單一作者。」。

決 議：照案通過本系「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參、臨時動議：

案 由一：由於上課人數因素，本學期日間部一、二年級上課教室相互對調，轉知各位老師。

決 議：各位老師下學期所開課程，如因修課學生人數需調整教室者，可洽本系謝鳳容小姐辦理。

案 由二：本系日間部四年級，部分學生提出減修學分申請，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 明：本校已成立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相關學程規劃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如減修學分將影響本系課程規劃安排，除學生提出特殊原因外，應不宜同意減修學分。

決 議：減修學分申請，轉請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減修申請作業。

案由三：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或鼓勵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學程。

說明：

(一)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為本系大學部累計一至三年級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 50%以內且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得向系所提出申請。

(二)錄取之學生，每學期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連續 2 年)。

決議：請各位老師協助推廣。

案由四：本校將自 107 年起推動為期五年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學期開始試辦教學創新計畫，其著重於配合業師教學與專業學程領域，邀請各位老師報名參與，以利爭取教學經費補助。

說明：

(一)本學期試辦計畫為鼓勵不同領域與系所教師共組社群，透過跨域合作及交流共同成長，共創教學創新，以針對不同主題在教學配合改變，其中「環境教育共學」並不侷限於永續水環境範疇，後續將擴大至土木工程領域。

(二)申請該計畫者，可先提列構想書，續撰寫編計畫提送本校後統一陳送教育部審查。

決議：本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後續評估以作為下學年度之課程調整參考。

案由五：本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之招生情形未如預期，下學年度招生方式是否異動，提請審議。

說明：本系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之招生方式為：筆試 10 名、甄試 18 名、學測 10 名、統測 10 名。

決議：同意比照 105 學年度招生方式續辦。

案由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設計實務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辦理期末發表會，將邀請系上老師及外聘委員共同參與評分，屆時請各位老師協助。

決議：屆時請各位老師參與協助。

肆、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6 學年度
第一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審議本系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開會時間：106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南靖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文俊老師	陳文俊
張進益老師	請假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林召翊同學	林召翊
羅翊瑜同學	羅翊瑜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對照表

106.09.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	相關規定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學相關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u>教學實務報告之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u></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p>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一)升等教授職級者:四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三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p>	教學相關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之相關規定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p>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二)升等教授職級者:四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三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p>	<p>一、明定教學實務報告之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p> <p>二、明定以專書送審之相關規範。</p>

<p>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p>四、自 107 年起，教學著作升等之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為單一作者。</p>	<p>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	---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 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草案

105 年 12 月 26 日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學相關著作或教學期刊 論文之相關規定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u>教學實務報告之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u></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p>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一)升等教授職級者：四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三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 <p><u>四、自 107 年起，教學著作升等之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為單一作者。</u></p>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師
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2 月 26 日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學相關著作或教學期刊 論文之相關規定</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著作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三點或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 1 門且修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p> <p>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並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50 分鐘)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p> <p>三、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p> <p>送審之教學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一)升等教授職級者：四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三本(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p> <p>二、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p> <p>三、代表作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須正式出版，參考作得為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p>